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昌

抗　告　人　潘俊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啓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29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民事抗告狀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未依法表明抗告理由。爰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抗告理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項但書、第44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賴錦華

法　官 李桂英

法　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 陳弘毅